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100%股权。

上述交易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44 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55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评估报告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深粮集团 100%的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

---

(2018)第4233号《资产评估报告》。涉及《报告书》的修订情况如下：

1、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以2018年3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233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五章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等章节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最新情况，更新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两处内容。

3、根据非市场商品房转市场商品房办理进度，对“第三章 交易标的”之“四、标的公司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4、房屋建筑物”之“(1)已获得市场商品房房屋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及“(2)已获得非市场商品房房屋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等章节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4、根据瑕疵房产最新解决进度，对“第三章 交易标的”之“四、标的公司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4、房屋建筑物”之“(3)无证房屋建筑物”及“(5)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等章节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